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

国科奖字〔2017〕48号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关于完善补充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队伍建设，近期将组织开展专家库完善补充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专家信息

1. 信息不完整或近3年没有更新信息的专家。每年第四季度，我办均开展专家库更新工作，即通过短信平台直接通知在库专家更新个人信息，但目前仍有一部分专家尚未填写详细信息或近3年没有登录过专家库。为确保专家信息完整、有效，请有关单位提醒催促相关专家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在12月10日前登录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（<http://168.160.158.231/nosta>）

填写并提交详细信息，信息没有变化的专家也要登录平台进行提交确认，以示信息有效。逾期仍未填写（更新）的，我办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移出专家库等处理措施。未收到附件 1 的单位不涉及此项工作。

专家登录用户名为附件 1 表格 D 列手机号，密码可通过登录页面“忘记密码”找回。因手机号变更或错误而无法找回密码的，请专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办。

如存在不适合承担评审工作、已退休或专家本人主动退出专家库等情况，请有关单位在附件 1 表格 F 列填写备注，汇总后，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办。

2. 缺少联系方式的院士、国家杰青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请有关单位补充相关专家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2）的手机号，如存在身份有误、不适合承担评审工作或专家本人不愿入库等情况，请一并备注。未收到附件 2 的单位不涉及此项工作。

二、补充专家

（一）补充范围

1. 边远地区和港澳地区。为提升边远地区和港澳地区在国家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的参与度，促进区域科技发展，现面向西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内蒙古、宁夏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贵州、云南、海南以及香港、澳门增补一批专家，原则上由有关地方推荐。建议每个地方一般补充 50 人至 200 人，重点补充本地区优势领域的知名专家。

2. 企业界。为进一步优化评审专家组成结构，增强国家科技奖励的行业共识，现增补一批企业专家，原则上由工信部、国资委以及有关地方和行业协会推荐，数量不限。

3. 专家储备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。需要补充专家的具体学科专业见附件3，各单位可根据表中的建议补充专家人数和单位性质适量推荐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新补充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。

2. 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专家应为部（省）属单位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，40岁以下的专家可以放宽至四级。一般应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（排名前3），或在省级以上学会、行业协会担任学术职务。

3. 企业专家应为国家级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、部（省）属转制院所、科技型上市公司等企业以及重大工程的总工程师（技术总监）或技术骨干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院士、国家杰青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5、一等奖前3和二等奖前2完成人由我办统一组织入库，请各单位不要重复推荐。

2. 推荐前，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。如已入库或已由其他单位推荐，不需重复推荐。

3. 新补充专家可能存在重复推荐的情况，后续将由我办统

一去重后，直接通知专家本人填写详细信息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单位(指在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具有登录权限的单位)在12月15日之前，将已补充手机号的相关专家名单(附件2，不需盖章)和推荐补充的专家汇总表(附件4，excel版和盖章扫描版)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办，邮件和附件标题均请加注单位名称。不接受专家本人或其工作单位直接报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超、张震

联系电话：010-68598100

电子邮箱：nostaxxc@mail.nosta.gov.cn

短信平台：106903022066

- 附件：1. 信息不完整或近3年没有更新信息的专家名单
2. 待补充手机号的相关专家名单
3. 需要补充专家的学科专业名录
4. 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

